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督导和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德院政字〔2021〕30号

为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发展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督导和评价，强化信息反馈与利用，形成持续改进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的理念，深化教学质量督导和评价改革，完善学校、学院、专业、课程“四级链接”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体系。

二、基本思路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对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及培养过程的总体设计，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课程教学规范（教学大纲）是检查、评定学生学业和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是新一轮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规范（教学大纲）进行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并加强督导和评价信息的反馈与利用。

采取内反馈与外反馈闭环式目标达成质量监控。“内反馈”是对课堂教学、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反馈—整改—检查，再评价—反馈—整改—检查”的闭环循环。“外反馈”是对毕业生进行中长期发展跟踪监测，通过用人单位、学生及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的发展情况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学校根据评价结果再重新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三、教学督导

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营造良好教学氛围。

1. 加强经常性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组织校级督导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教学过程进行多层次、多元化、多跨度的全环节监控并加强检查。经常性检查，主要为日常教学巡查和随机推门听课等教学督导形式。专项教学检查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及修订情况的检查，有关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价等方面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等。

2. 加强各级教学督导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的监督与指导。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日常督导履行督教、督学、督管职能。各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对本院的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各教学单位督导组要切实发挥教学监督与指导的作用，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要随机抽查任课教师的教学日历、教案（讲稿）、教材、学生作业、试卷、实验报告以及实验教学准备与指导情况等，加强对本单位教学过程的监督与指导。

四、质量评价

不断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建立同行-督导专家-师生-第三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实施学校-用人单位，在校生-毕业生的多跨度满意度评价。对毕业生进行中长期发展跟踪监测，通过用人单位、学生及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的发展情况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内反馈与外反馈相结合，对目标达成进行质量评价。不断推进由内部评价、自我评价、过程评价向结果评价、社会评价、学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的转变。

五、持续改进

采用随时与定期、单独与集中反馈相结合的形式，将教学督导和质量评价的各级反馈信息反馈到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加强教学过程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不缺项、不漏项，逐条加以整改。按照学校规定，及时修订、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人才培养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完善课程教学规范（教学大纲），加强实践教学，落实教师主体责任，强化资源条件支持，保障人才培养目标、课程目标达成，确保在课程评价、专业评估中达到毕业要求，形成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和质量文化。

六、组织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完善校、院、专业和学生共同组成的四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管理机制。学校对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和学生评教等情况进行反馈运用，积极落实整改。落实学校领导听课制度，加强听课评价信息的整理与反馈，跟踪落实发现的问题。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负责学校教学督导的组织实施，加强教学质量督导和评价，科学运用督导反馈信息。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加强教学质量督导和评价，科学运用督导反馈信息。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负责组织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课堂教学质量信息的整理与反馈，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生信息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信息的整理、反馈并跟踪落实。发生教学事故者，严格依据《德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各教学单位参照本意见，制定本单位加强教学质量督导，保障持续改进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不断健全持续改进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